

数字政策办公室
(公务员职位空缺)

二级电脑操作员

薪酬：总薪级表第 6 点(每月 20,770 元)至总薪级表第 15 点(每月 35,080 元)[注 1]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a) (i) 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五科考获第 2 级或同等[注 2]或以上成绩[注 3]，或具同等学历；或
- (ii) 在香港中学会考五科考获第 2 级[注 4] / E 级或以上成绩[注 3]，或具同等学历；
- (b) 在以下方面具备一年相关经验：
 - (i) 管控和操作电脑系统或电脑应用系统；或
 - (ii) 为终端机网络用户提供支援服务；
- (c)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考获第 2 级[注 4]或以上成绩，或具同等学历；以及
-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注 5]。

职责：

二级电脑操作员主要负责：

- (a) 操作和监察电脑设备、网络和数据中心 / 伺服器室设施；
- (b) 向用户提供资讯科技支援和求助台服务，并协助执行事故管理工作；
- (c) 协助管理电脑工件处理，并协助执行资讯科技服务的系统和保安监察工作；
- (d) 协助采购资讯科技设备和服务，并协助处理合约管理和电脑场地准备工程，以及协助管理资讯科技资产和外间供应商；以及
- (e) 协助整理记录和文件，并协助编制管理统计资料和报告。

电脑操作员须**轮班当值**(包括**通宵班**), 并可能须在星期日和公众假期工作, 以及被调派到数字政策办公室或不同决策局 / 部门工作。

聘用条款:

获取录的申请人通常会按公务员试用条款受聘三年。通过试用关限后, 或可获考虑按当时适用的长期聘用条款聘用。

申请手续:

[只接受网上申请及网上递交证明文件]

申请人必须在**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香港时间下午6时或之前**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 G.F. 340 网上申请系统 (<https://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申请书如资料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 **概不受理**。

另外, 申请人亦须在**2026年7月3日(星期五)香港时间下午6时或之前**把下列文件经香港政府一站通(GovHK)网站(<https://eform.cefs.gov.hk/form/dpo006/>)上载:

- (a) 履历 (列明根据入职条件**(b)**项要求在操作电脑系统 / 电脑应用系统或提供网络支援服务方面的实际工作经验); 及
- (b) 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副本。

如申请人没有提交所需的证明文件, 或所递交的证明文件不足, 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提交所需的证明文件, 有关申请将**不获受理**。

如申请人获选参加面试, 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 10 至 14 个星期内接获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 则可视作已经落选。获邀参加面试的申请人并不表示已符合所申请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须注意, 有关的遴选面试只在香港进行。

注：

- (1) 有关月薪和顶薪点的资料只供参考，该等资料日后或会作出更改。
- (2)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应用学习科目(最多计算两科)「达标」成绩，以及其他语言科目 E 级成绩，会被视为相等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新高中科目第 2 级成绩。
- (3) 有关科目可包括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
- (4) 政府在聘任公务员时，2007 年前的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课程乙)E 级成绩，在行政上会被视为等同 2007 年或之后香港中学会考中国语文科和英国语文科第 2 级成绩。
- (5) 政府会测试所有应征公务员职位人士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知识。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是所有公务员职位的入职条件。申请人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中取得及格成绩方会获考虑聘用。如申请人在申请公务员职位时仍未曾参加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或未曾在相关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考获及格成绩，仍可作出申请。他们会被安排在招聘过程中参加相关《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查询：

如有查询，请致电 3847 7387 或电邮至“appts@digitalpolicy.gov.hk”与数字政策办公室聘用组联络。

截止申请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香港时间下午 6 时

刊登职位报章和刊登日期：

星岛日报(2026 年 6 月 5 日、12 日及 19 日)

南华早报(2026 年 6 月 6 日、13 日及 20 日)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公务员职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并成为公务员。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的规定为准。
- (e) 附带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医疗及牙科诊疗。在适当情况下，公务员更可获得房屋资助。
- (f)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
- (g)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时，如符合入职条件，则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遴选面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网站(www.csb.gov.hk)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参阅该资料册。
- (h)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语文能力资格的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语文能力资格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语文能力水平相若。为方便评审／核实申请人已取得有关学历／语文能力资格，获选参加面试的申请人须在面试时递交成绩单／证书副本，以证明其学历／语文能力资格。申请人在现阶段毋须递交学历／语文能力资格的证明文件副本。
- (i) 在临近截止申请／递交证明文件日期，网上申请系统可能需要处理大量申请／文件而非常繁忙，以致申请人有机会未能于截止前成功完成网上申请／递交文件程序。故此，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递交证明文件。